

上海财经大学 2017 年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招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立德树人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具备公共服务价值观，掌握公共管理知识与技能的卓越公共管理人才。探索真理，促进公共管理知识创造和知识传播。致力于发挥多学科特别是财经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，积极开展公共管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崇尚学术自由，推动学术进步。匡时济民，参与公共服务，引领社会发展。致力于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招生指标与报考条件

1、招生指标:114 人。

2、报考条件:

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；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；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报名与考试

1. 报名流程：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，具体报名考试时间、准考证打印等相关信息详见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

(<http://yz.chsi.com.cn>)。

2. 入学考试：分为初试与复试。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。初试科目为 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、204 英语二。两门课程均为全国联考。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内容为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（笔试，由我校自行命题，满分 100 分）与专业背景及综合素质测评（面试，满分 150 分）。

四、资格审查与体检

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。资格审查时须带齐下列资料：1.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2.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证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考生复试时应按我校规定进行体格检查，具体要求见我校复试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根据“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保证质量”的原则，综合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本项目所有学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。考生录取前，须与招生单位、本人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项目为两年半学制的非全日制教学，课程讲授主要安排在周末。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且通过硕士论文答辩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授予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证书。

七、学费

学费总计为伍万捌仟元整。

八、奖助学金

MPA 研究生实行奖助学金制度。每年级奖励 20% 的同学。同时，还对 MPA 参加学院推荐的公共管理学类学术活动、海外进修予以部分资助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上财 MPA 教育中心网址：<http://mpa.shufe.edu.cn/>;

上财 MPA 教育中心电话：021-65447140、65908896;

上财 MPA 邮箱地址：mpa@mail.shufe.edu.cn;

上财 MPA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武川路 111 号凤凰楼 101 室。

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址：

<http://gs.shufe.edu.cn/Detail.aspx?ID=638&TypeID=80>

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

上海财经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6 年 9 月 18 日